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2.24 法律字第 102035144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

要 旨：土地法第 25 條、行政程序法 15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等參照，如畸零地或小規模以下公有土地處分通案授權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核准，免報經行政院核准，雖可節省行政程序，惟授權無相關法律依據，尚不符合「委任」、「委託」或「委辦」要件等相關規定，法理依據有待斟酌，又恐形成被監督者自我核准情形，而與立法目的有悖，故不無疑義

主 旨：函囑就內政部函，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有畸零地或小規模土地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報請處分案件，建議授權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核准一案研提意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鈞院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財議字第 1020067967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」係為防止各級地方政府就原管有之公有土地，濫用職權，擅自處分，損害省市縣之利益，而設之限制規定（司法院 79 年 4 月 7 日（79）秘台廳（一）字第 01409 號函釋參照），故其目的在監督行政機關對於公有土地之管理、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內政部認畸零地或小規模以下公有土地之處分案，其出售不致影響國家整體土地政策，宜通案（非個案）授權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核准，免報經鈞院核准乙節，固可節省行政程序，惟其所稱「授權」因無相關法律依據，尚不符合行政程序法 15 條「委任」、「委託」或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「委辦」之要件，又土地法第 25 條所定之核准權在鈞院，鈞院逕為授權地方政府執行核准權，其法理依據有待斟酌，況此舉亦恐形成被監督者自我核准之情形，而與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有悖，是否妥適，不無疑義。是就內政部之建議，建請仍應朝修法方式為之，較符法制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